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劉得宇

蘇子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被上訴人 黃品睿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53萬4662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所示本票予上訴人。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簽訂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合約），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以「奇登文創咖啡」名義，於屏東縣○○市○○路0○○0號門市營業，期限為112年

01 1月20日至115年1月19日。被上訴人於加盟期間有違約情
02 事，經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加
03 盟，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返還如後述之剩餘加
04 盟金新臺幣（下同）137萬4685元，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人
05 各給付68萬7342元；嗣於本院審理主張追加依民法第226
06 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開加盟金
07 （本院卷第146至147頁），係本於系爭加盟合約所生爭議之
08 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追加，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簽立加盟合約，上訴人依約應給付被上訴
10 人加盟金140萬元及每月權利金1萬元（均含加值型營業稅5%）
11 。上訴人已給付152萬元，溢付5萬元，另依約簽立如附表所
12 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供為擔保。被上訴人嗣於加盟期間
13 有違約情事，上訴人乃於112年3月31日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
14 終止契約（不再主張解除；本院卷第93頁）。上訴人經營期
15 間自112年1月20日至同年3月31日，僅為74日，依民法第226
16 條、第22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不再主張類推適用民法
17 第259條第1、2款規定；本院卷第93頁），擇一請求被上訴
18 人按剩餘加盟期間比例計算，返還137萬4685元加盟金【計
19 算式：加盟期間112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19日，共1095日，
20 剩餘加盟日數為1024日（ $1095\text{日}-74\text{日}=1024\text{日}$ ）， 147萬
21 $\text{元}\div 1095\times 1024=137\text{萬}4685\text{元}$ 】，並返還上訴人各68萬7342
22 元（計算式： $137\text{萬}4685\text{元}\div 2=68\text{萬}7342\text{元}$ ，元以下捨
23 去）；另溢付5萬元部分，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
24 各2萬5000元與上訴人（計算式： $5\text{萬元}\div 2=2\text{萬}5000\text{元}$ ）；
25 又加盟合約既已終止，被上訴人應依合約第9條第6項約定返
26 還本票等情。聲明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71
27 萬2342元（計算式： $68\text{萬}7342\text{元}+2\text{萬}5000\text{元}=71\text{萬}2342$
28 元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本票。（未繫屬本
30 院部分，不予贅述）。

31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給付加盟金乃一次性給付，被上訴

01 人除提供教學及技術指導外，並為上訴人設計、裝潢店面已
02 支出50萬元，縱認上訴人合法終止加盟合約，亦無所謂依比
03 例返還加盟金。況被上訴人於加盟期間並無違約情事，上訴
04 人終止並不合法，兩造間加盟關係仍存續中，被上訴人自得
05 繼續持有本票；上訴人迄今僅給付2個月權利金，所溢付5萬
06 元自得抵銷未付權利金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上
08 訴人不服，提起部分上訴，請求將所不服部分之原判決廢
09 棄，改判如上揭聲明所示；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10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1 (一)兩造於111年11月14日簽訂加盟合約，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
12 使用「奇登文創咖啡」名義，在屏東縣○○市○○路0○00
13 號之門市營業，並約定授權期間為112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
14 19日，加盟金為147萬元，權利金為每月1萬500元(均含加值
15 型營業稅5%)。

16 (二)奇登文創咖啡加盟主僅上訴人，無其他人加盟；另加盟金之
17 多寡，與加盟期間有關。

18 (三)上訴人於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3月7日，共給付154萬1000
19 元予被上訴人(其中111年11月15日各給付76萬元，於112年2
20 月、3月共給付權利金2萬1000元)。

21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4日收受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該
22 本票係為擔保加盟合約之履行。

23 (五)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設計店面，並替上訴人之店面裝潢，及提
24 供教學、技術指導，惟就原證5銷售價目表所載(原審卷第5
25 7頁)之熱香橙桔茶、黑糖薑母茶、補氣桂圓茶、熱桂圓鮮
26 奶茶、熱紅豆拿鐵，未予指導。

27 (六)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以原證6之LINE對話催告被上訴人於3
28 日內交付原物料，後於112年3月31日以原證7之LINE對話主
29 張被上訴人未依期交付為由，終止加盟合約(被上訴人則否
30 認有經合法終止)。

31 (七)前開(六)LINE對話內容，未涉及被上訴人教學時數未達44小時

01 及未指導上開(五)所示熱飲。

02 (八)上訴人自112年4月迄今，均未給付每月1萬5000元權利金。

03 六、本件之爭點：

04 (一)上訴人終止加盟合約是否合法？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
05 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
06 給付剩餘加盟金，是否有據？應付金額為何？

07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溢付5萬元，
08 有無理由？

09 (三)上訴人依加盟合約第9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
10 本票，應否准許？

11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上訴人終止加盟合約是否合法？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79條、
13 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
14 給付剩餘加盟金，是否有據？應付金額為何？

15 1.系爭合約為加盟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所謂加盟契約，係
16 指營業人（加盟業主）與他營業人（加盟經營者）締結契
17 約，約定由加盟業主提供其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或其
18 他營業象徵之標誌及經營知識、專業技術等，在同一形象下
19 進行商品販賣或其他事業經營之權利；加盟經營者則支付一
20 定對價，並投入必要之經營資金，亦即加盟店藉由加盟契約
21 之訂定，得以加盟之方式，投入另一方連鎖之經營；而加盟
22 總部則藉由know how之教育訓練，適度揭露其know how，達
23 到促使加盟店願意支付加盟金、權利金之目的，在加盟業主
24 指導及援助下經營事業之繼續性契約。次按契約之終止與契
25 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
26 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
27 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
28 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
29 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
30 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
31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

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兩造所簽訂加盟合約之期間為112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19日，以3年為期，屬繼續性契約；觀之合約第7條就「合約終止事項」：「乙方（即上訴人，下同）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得單方終止本契約1.乙方未自己營業，而容許他人營業。2.乙方因故未能於授權地址營業（第1項）。契約之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改善、履行而未改善、履行時，他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第2項）。」，上該第2項約定其中「契約之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改善、履行而未改善、履行時，他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當指包括兩造在內。然經核加盟書內容，除第1條至第3條分約定加盟權及地點、契約期限、加盟金、權利金、保證金外，另第4條至第5條則約定產品項目、產品項目之技術指導及轉移，其餘第6條約定原物料進貨管理、第8條約定競業禁止，乃至於第9條其他事項之約定，均係單方拘束上訴人，並無明文約定被上訴人應盡之相關義務，揆諸上開說明，關於上訴人是否得依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行使終止權，應審視兩造間就加盟合約之信賴性是否已失，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而為認定。

3.兩造對於加盟合約第6條約定：「上訴人販售經營項目所需如附表所示之原物料、包裝、耗材，應向被上訴人進貨，不得另向他供應商購買。」（原審卷第37頁），除係拘束上訴人外，即指上訴人倘向第三人購買原物料即構成違約，因此為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之事由，復經由契約文意解釋同認被上訴人應「遵期」給付上訴人所訂購之原物料，為被上訴人履行加盟合約應負之義務，如此方可達到上開所指加盟經營者即上訴人支付加盟金，以汲取加盟經營，藉此獲取競爭優勢之利益之締約目的；此依被上訴人自承上訴人向其購買原物料之目的，係供販售飲料等產品以獲取利潤乙情可明（本院卷第100頁）。兩造不爭執該第6條並未針對被上訴人供貨流

01 程、日數為約定，將造成上訴人應受限於第6條約定需向被
02 上訴人購買經營所需原物料，否即構成違約，被上訴人並可
03 援引為第7條第2項終止契約事由，但被上訴人卻不受限合理
04 供貨日數限制，顯然有失公允。而所謂相當期限應依社會一
05 般觀念為衡量之標準，衡諸上訴人經營為手搖飲產業，該產
06 業所提供商品如飲料、輕食等，具有多樣性，並要求迅速、
07 快捷性，原物料有無充分供應位居關鍵性角色，店家隨時備
08 妥原物料，方可滿足各種客群消費者之要求，增加購買的可
09 可能性，進一步增加營收；反之原物料如有短缺、或短缺後無
10 法及時補充，依手搖飲料市場競爭激烈，極易造成客群流
11 失，加盟經營者將喪失競爭，進而造成惡性循環影響上訴人
12 販售業績甚遭淘汰，影響甚鉅，故穩定快速供應原物料滿足
13 加盟經營者即上訴人需求，乃身為加盟業主者即被上訴人之
14 義務。參以上訴人營業地點為屏東縣屏東市，被上訴人住所
15 地為屏東縣萬丹鄉，二地相距不遠，上訴人所稱合理出貨期
16 限應為2日，合理且屬適當，至於被上訴人所稱合理出貨期
17 限為7日，除無相關憑據提出（本院卷第150頁），衡諸客觀
18 情事，顯不相當，其主張期限非但與社會大眾之認知不同，
19 亦悖於商業現實，被上訴人此一抗辯，尚非足取。

- 20 4.參以卷附上訴人劉得宇與負責供應原物料之被上訴人配偶李
21 宜蓓間關於訂購原物料、種類品項及數量之LINE對話內容，
22 並核對經上訴人或員工所簽立原物料出貨單，暨被上訴人所
23 提出之出貨情形彙整表（原審卷第231至254頁、第345至348
24 頁、第423頁），上訴人訂購及被上訴人交貨情形詳如附件
25 所載。被上訴人對該附件編號3至23所示訂購、交貨情形固
26 不予爭執，惟否認編號1至2所示，辯稱：上訴人於112年1月
27 14日開幕，因不熟悉盤點庫存、訂貨流程，於同月15日至17
28 日將庫存情形知會被上訴人，並未表明訂購貨品，雖於1月1
29 5日傳來訂購貨品訊息，然未予統整，李宜蓓乃於同月17日
30 請上訴人統計所需原物料，被上訴人在於1月18日至20日陸
31 續出貨，並無短缺云云（本院卷第103至104頁）。認被上訴

人此一抗辯，顯與劉得宇、李宜蓓於112年1月15日LINE對話，劉得宇以條列式文字逐項記載短缺原物料（圖30，原審卷第212頁），及於同月16日再以文字逐一臚列缺短原物料品項、數量（圖31、32、34、35，原審卷第213至214頁）相悖。況參諸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前該編號3至23所示訂貨、供貨日程，被上訴人確實發生遲延供貨或甚未供貨之情形，並經劉得宇屢以LINE向李宜蓓催告，如劉得宇於112年2月2日以圖52之對話內容表示：【「棉花糖、抹茶粉、花生醬、白藜什麼時候會來」、「還有奶酥什麼時候才會出現」、「棉花糖、抹茶粉一包、花生醬一組、起司絲1、白藜1、熱杯套、棉花糖、可可粉、莓果（之前叫過一直沒有來），咖啡豆18包、厚片10條、吐司盒，這三個比較急」】（原審卷第220頁、本院卷第31頁），再112年2月4日就圖52原物料再度催促李宜蓓交付（本院卷第33頁），李宜蓓則遲於2月7日以圖56告知：【「海鹽你自己去全聯買」、「抹茶可能要等到20日」】（原審卷第221頁）。附件所示遲延日數短至逾3日、長至達逾1月餘，甚有部分原物料至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終止加盟合約時，仍有無法到貨情形，足見兩造彼此間就加盟合約之信賴性已失，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被上訴人身為加盟業主，負有使加盟經營者貨物充盈不斷貨之義務，遑論被上訴人以加盟合約第6條前開約定，課以上訴人僅得向其訂購原物料之義務，被上訴人卻發生延遲供貨或未供貨之情況，顯屬有責；再觀諸附件所示交貨情形及前開LINE對話內容，劉得宇多次對李宜蓓就原物料遲延到貨或短缺之情形表達不滿，要求被上訴人應以上訴人為主、避免斷貨（如圖58、60，原審卷第69頁、第222頁）。兩造就合約第7條約明「契約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改善，他方未改善、履行，他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均不爭執僅需一次催告改善，即可終止契約（本院卷第101頁）。則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以LINE催告被上訴人於3日內交付原物料（原審卷第59頁），後於112年3月31日以LINE對話以

01 被上訴人因未依期交付原物料，具有可歸責事由為由，通知
02 被上訴人終止加盟合約，自屬有據。

- 03 5.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兩造所簽訂加盟合約因上訴人於112年3月3
06 1日合法終止而失效，終止前兩造已履約部分，依終止效力
07 向後發生原則，應不受影響。加盟合約第3條僅約定上訴人
08 應給付加盟金14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提供經營管
09 理技術、輔導上訴人營業、支付店內裝潢費用及原物料供
10 應，被上訴人履行部分契約義務，就該履行部分所發生之對
11 價為何，既乏明確約定，則本院就兩造加盟金之權利義務，
12 自得參酌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之規定，視兩造履約程度，
13 為法律效果（即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加盟金比例）之適當調
14 整。被上訴人就此則抗辯：加盟金乃一次性給付，被上訴人
15 除提供教學及技術指導外，並為上訴人設計、裝潢店面已支
16 出50萬元云云。兩造對於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設計店面，並替
17 上訴人之店面裝潢之事實均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可知
18 上訴人給付加盟金目的，除係為上訴人加入被上訴人連鎖加
19 盟體系，學習如何經營管理、製販商品等知識之對價外，尚
20 包含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店內裝潢等費用，上訴人所交付147
21 萬元，應包括設計、裝潢店面費用，扣除此部分費用後，其
22 餘數額方為加盟金。被上訴人辯稱所支出裝潢費用50萬元，
23 固提出估價單為證（原審卷第149頁），然為上訴人所否
24 認，參以該單據為估價單並非請款單，被上訴人實際裝潢所
25 支付費用為何，無法徒憑屬私文書性質且僅為估價性質之單
26 據為認定，被上訴人並無提出請款單據、支付款項相關證
27 據，就給付50萬元費用，雖稱：係給付現金，並聲請通知證
28 人到庭云云（本院卷第149頁），然衡諸常情，被上訴人如
29 確有給付裝潢費用為50萬元，應可提出現金提領或支匯紀
30 錄，此一待證事項無法僅憑證人陳證遽謂被上訴人所稱屬
31 實，但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有裝潢店面一情，已不爭執，

01 且參以上訴人嗣於112年5月30日將該門市以38萬元盤讓與訴
02 外人，業據上訴人提出其真正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願承
03 購頂讓之意向書」為證（本院卷第121頁、第146頁），可認
04 被上訴人支付裝潢費用為38萬元，上訴人所給付加盟金應扣
05 除該38萬元而為109萬元（計算式：147萬－38萬元＝109萬
06 元）。

07 6.次者，兩造均不爭執加盟金多寡與契約期間長短相關（本院
08 卷第149頁），系爭加盟權利金係以契約3年為期估算得出，
09 契約固無約定加盟金返還事宜，應參酌繼續性契約之本質部
10 分退還始稱合理，依此計算被上訴人應返還加盟金為101萬9
11 324元【計算式：加盟期間112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19日，
12 共1095日，112年4月1日至115年1月19日為1024日，109萬元
13 $\div 1095 \times 1024 = 101$ 萬93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各返還5
14 0萬9662元與上訴人（計算式：101萬9324元 $\div 2 = 50$ 萬9662
15 元）。

16 7.從而，被上訴人於加盟合約終止後，就受領其餘加盟金101
17 萬9324元，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上訴人受有損
18 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返還50萬9
19 662元，洵屬有據。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20 人給付，既經准許，則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
21 226條第1、2項規定所為同一請求，自毋庸審酌。

22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溢付5萬元，
23 有無理由？

24 兩造對於上訴人於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3月7日止，共給付
25 154萬1000元予被上訴人(其中111年11月15日各給付76萬
26 元，於112年2月、3月共給付權利金2萬1000元)，上訴人溢
27 付5萬元等情，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被上訴人雖辨
28 稱：上訴人迄今僅給付2個月權利金，所溢付5萬元自得抵銷
29 後續未付權利金云云。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合法終止，業
30 如前論，上訴人無須續給付權利金，被上訴人就受領溢付5
31 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5萬元，並各給付上訴人2萬5000元（計算式：5萬元 $\div$ 2=2萬5000元），亦屬有據。

(三)上訴人依加盟合約第9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應否准許？

加盟合約第9條第6項約定：「為擔保切實履行本加盟契約之內容，上訴人應開立票面金額30萬元之本票；於本契約消滅時，由被上訴人依上訴人履約情形，返還本票或就損害金額行使票據權利。」，依該約定，若加盟合約消滅，被上訴人即無保有前開履約保證所用本票之法律上原因。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合法終止加盟合約，依前開約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給付在106萬9324元範圍內（計算式：101萬9324元+5萬元=106萬9324元），並依此各給付上訴人53萬4662元（計算式：106萬9324元 $\div$ 2=53萬466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5月4日（本院卷第9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加盟合約第9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就上揭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2 法官 蔣志宗
03 法官 張維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兩造均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黃璽儒

08 附表：

09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劉得宇、蘇子龍	111年11月14日	30萬元	CH287276